

##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皇嘉会审字[2026]HJ275276005 号）。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内容

#### （一）固定资产减值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30,442,975.80 元，已累计折旧 22,261,486.27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26,698.77 元，由于部分设备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维福特公司 2025 年度亏损 1,454,301.85 元，累计亏损 64,184,092.82 元。维福特公司持续亏损，维福特公司为减少风险，与下游公司合作，维福特公司销售库存材料，下游公司将原材料粉末生产功能性理疗产品，产品包括饮用水，眼镜，化妆品，服饰类，医疗器械类等。以上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维福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维福特公司虽然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未做充分披露。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5年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16日